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之大、小章返還與原告，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